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3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被告 王銀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有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109年8月出廠使用，至112年1月18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2年6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1萬4270元折舊後為4634元，加計鈑金拆裝3417元、塗裝4467元，原告承保車輛之合理修理費用共1萬2518元(計算式：4634元+3417元+4467元)。

三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
01 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承保車輛
02 駕駛即訴外人楊玉蓮將該車停放距離巷口10公尺範圍內，有
0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為憑，足見影響其他人車在
04 該巷道進出往來安全、順暢，亦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被告及
05 楊玉蓮之過失情節，認原告應承擔5成過失責任比例，被告
06 則同有5成過失責任比例，從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減
07 為6259元（計算式：1萬2518元÷2），原告逾此範圍請求
08 者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4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楊家蓉